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
- (b)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特別是包括與限制或壓制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優先認購權有關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向其轉授之權利下，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獲行使或獲歸屬(視情形而定)時的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2年11月29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持續，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一項法律(經修訂)，針對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故股東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並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本公司的指定代表)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投票。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刪除資料，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及葉鶯。